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成大”）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可交换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776.SZ）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等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购买者除外），且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7.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未获利息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票面利率、计息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由公司在发行时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8.换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日内“广发证券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9.担保安排
公司将依法拥有的部分“广发证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作为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广发证券A股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股票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初始担保比例、补充担保、维持担保比例等条款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关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交易保护承诺、采取救济措施等多种方式。

12.担保及争议解决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其他事项
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及回售机制、转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机制等）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14.决议的有效性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前两个月止。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时间、债券利率、发行时间、初始换股价格和换股期限、担保措施、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备案、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作、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挂牌转让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办理备用用于交换的“广发证券A股股票”的换股手续、编制及监管账户设置、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办妥发行完成债权债务转让事宜，根据国家、法规、证券监管部门、防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的具体安排及使用资金安排。

5.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资金事宜。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或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授权范围、时效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1日9:00至2026年1月21日14:00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A股股票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债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204 |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方式 | √ |
| 206 | 发行对象 | √ |
| 207 | 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 √ |
| 208 | 换股价格 | √ |
| 209 | 担保安排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211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212 | 担保及争议解决 | √ |
| 213 | 其他事项 | √ |
| 214 | 决议的有效性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不能重复计入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合计表决权总数。
(三)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数。
(四)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分别计入各别类别和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以现场投票为准。

(六)网络投票系统均支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网络投票系统下开列于中国网络投票系统持有表决权A股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39 | 辽宁成大 | 2026/1/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应由本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除按照上述1.提供文件外，还应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部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有明确委托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OPFI的，凭OPF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还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9911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77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邮箱:liutong@scd.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书:
委托人:张俊波;
受托人:张俊波;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序号 | 董事/独立董事/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债券的种类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203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 204 |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5 | 发行方式 | | | |
| 206 | 发行对象 | | | |
| 207 | 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 | | |
| 208 | 换股价格 | | | |
| 209 | 担保安排 |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 211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212 | 担保及争议解决 | | | |
| 213 | 其他事项 | | | |
| 214 | 决议的有效性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A股姓名(董监): 受托人姓名:
委托A股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审议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股东大会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海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式进行融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债券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融资计划，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可交换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776.SZ）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

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等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购买者除外），且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7.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未获利息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票面利率、计息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由公司在发行时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8.换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日内“广发证券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9.担保安排
公司将依法拥有的部分“广发证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作为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广发证券A股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股票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初始担保比例、补充担保、维持担保比例等条款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关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交易保护承诺、采取救济措施等多种方式。

12.担保及争议解决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其他事项
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及回售机制、转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机制等）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14.决议的有效性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前两个月止。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时间、债券利率、发行时间、初始换股价格和换股期限、担保措施、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备案、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作、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挂牌转让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办理备用用于交换的“广发证券A股股票”的担保、换股手续、编制及监管账户设置、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办妥发行完成债权债务转让事宜，根据国家、法规、证券监管部门、防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的具体安排及使用资金安排。

5.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资金事宜。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或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授权范围、时效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 中国核电每股派息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12 | - | 2026/1/13 | 2026/1/13 |

● 差异化分红派送:是
一、通过配方案的股数及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4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发布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派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核电2025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以该议案经表决通过的日期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A股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1,465,157股，公司将以除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外的公司总股本56,969,917股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40,030,928.3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日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息金)/1=(1-派息比例)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本次现金红利派息除息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现金红利，根据上述公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现金除息不会发生变化，现金除息日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息金(含税)=参与分红的总股本*差异化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20/56.969,917*0.02)=20,568,002.074*0.02元(保留两位小数,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0.02)÷(1-10%)=前收盘价-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自行发放:对持有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无须持票者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投资者支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并在开往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收股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中国结算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中国核电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股利分配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持股达到1年以上,按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持股达到1年以上,按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人民币资金清算系统直接汇至其在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港股通人民币资金账户,根据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按照税后金额进行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派发给境外人民币投资者。
(4)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于中国内地股票市场的境外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按照股息红利所得暂免缴纳10%的,相关权益持有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跨境汇款。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有关各方责任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1901308
特此公告。

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1-06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60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8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理财产品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7月30日和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了“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0期5个月A款”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了“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0期152天K款”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7期64天L款”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7期63天K款”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025年11月11日和2025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1期48天C款”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1期48天B款”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 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0期5个月A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5年07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50,000 | 6,468,333.33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 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0期152天K款 | | | | | | |